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2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王雲東副教授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Project Coordinator: Prof. Kao, Yuang-Kuang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NCCU.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2, June, 1—2012, December, 28.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2, November, 23.

2012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 33 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1 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今（2012）年 4 月 20 日由總統府公布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更顯示對人權進展的重視，也期望台灣的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

該份《國家人權報告》最快將於年底前交由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審查。而依國際慣例，這些負責審查的獨立專家都要參考民間 NGO 團體的「影子報告」以為對照，避免官方一隅之見。對此，本會已委請參與人權指標調查計畫的評論人，在今年的分析報告中，就本次指標調查結果，針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以提供該專案審查小組參考，補救官方人權報告的缺漏。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0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44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1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原住民人權、政治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七成六。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八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三抱持負面評價。

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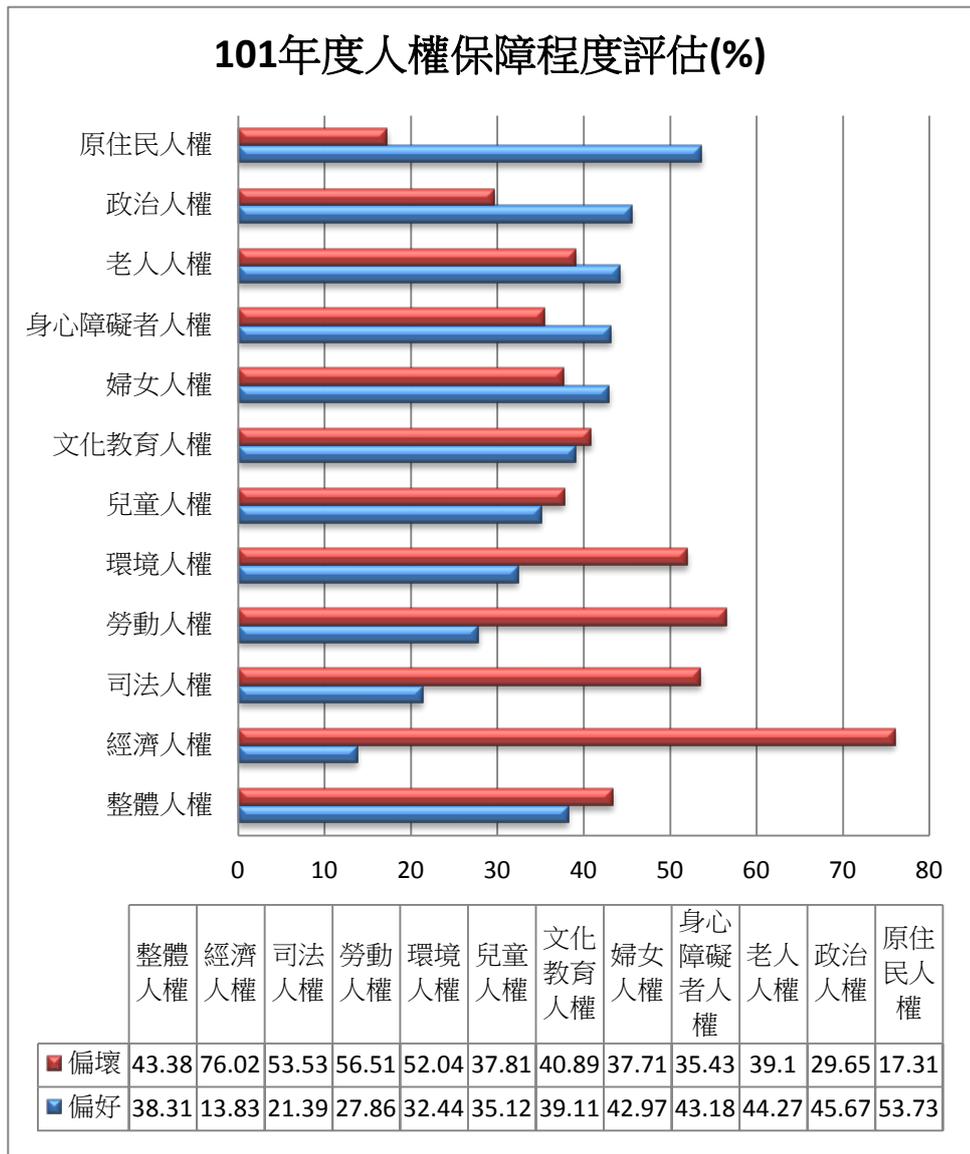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4.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5.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0.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76.0%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7.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6.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7.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8.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1%	32.0%	28.2%	9.7%	30.84%	1005
婦女人權	3.6%	39.4%	27.2%	10.6%	19.3%	1005
老人人權	5.1%	39.2%	26.0%	13.1%	16.6%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5.8%	37.4%	24.9%	10.6%	21.4%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5.0%	34.1%	25.9%	15.0%	20.0%	1005
環境人權	2.7%	29.8%	33.5%	18.6%	15.5%	1005
經濟人權	1.5%	12.3%	31.2%	44.8%	10.2%	1005
勞動人權	2.6%	25.3%	31.3%	25.2%	15.6%	1005
司法人權	1.4%	20.0%	29.3%	24.3%	25.1%	1005
政治人權	8.0%	37.7%	16.1%	13.5%	24.7%	1005
原住民人權	15.1%	38.6%	12.1%	5.2%	29.0%	1005
整體人權	4.0%	34.3%	27.7%	15.7%	18.3%	1005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76。						



【圖 1-1】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1 年度與 100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1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0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原住民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二成六的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近七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除了原住民人權、老人人權與身心障礙者人權外，其餘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約一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三成六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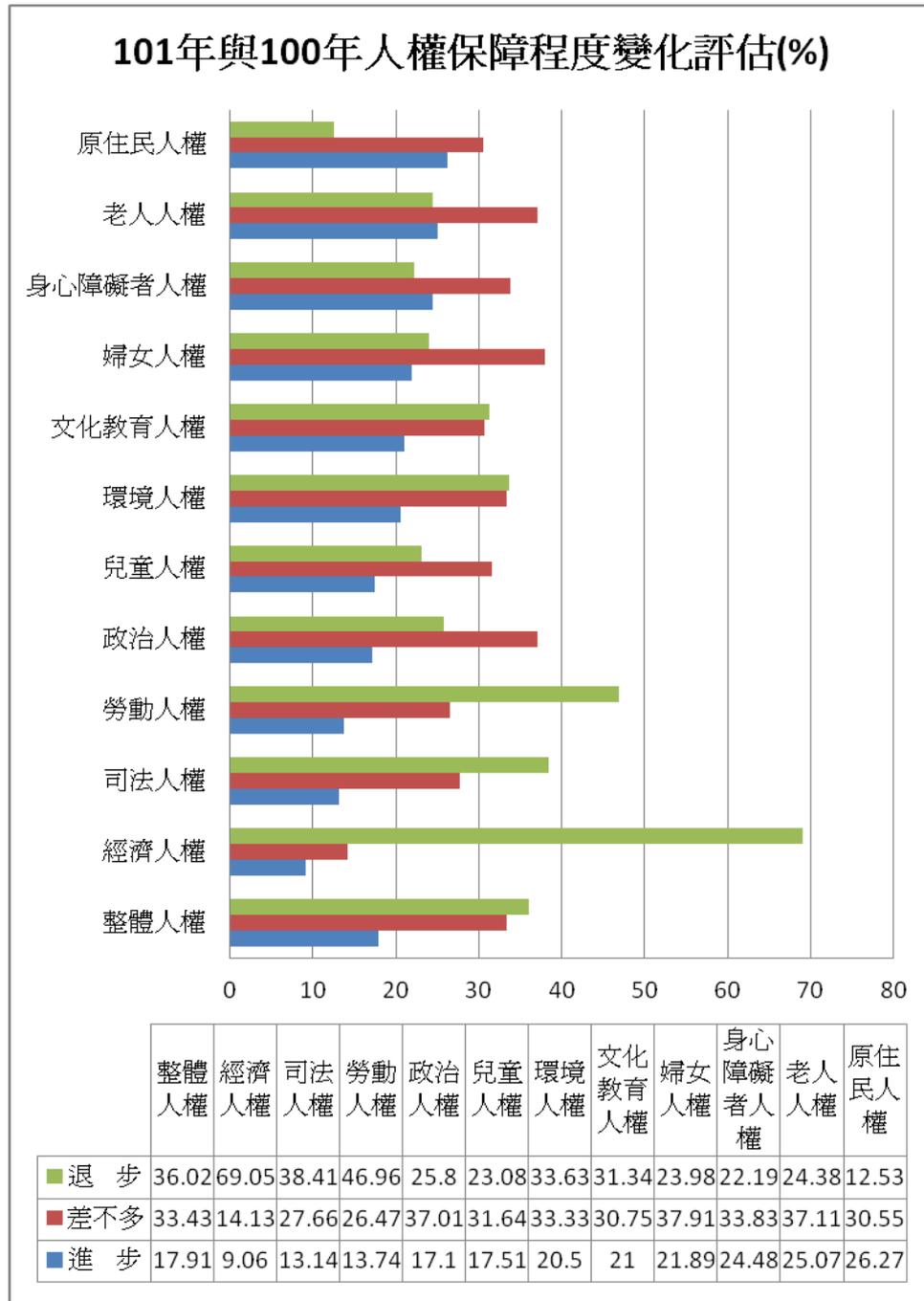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 「有進步」)，有 31.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9.0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69.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7.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3.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5.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1.7%	15.8%	31.6%	13.2%	9.9%	27.8%	1005
婦女人權	2.1%	19.8%	37.9%	15.2%	8.8%	16.2%	1005
老人人權	1.9%	23.2%	37.1%	14.1%	10.3%	13.4%	100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	21.5%	33.8%	13.7%	8.5%	19.5%	1005
文化教育人權	2.8%	18.2%	30.8%	18.3%	13.0%	16.9%	1005
環境人權	1.7%	18.8%	33.3%	20.5%	13.1%	12.5%	1005
經濟人權	0.8%	8.3%	14.1%	27.3%	41.8%	7.46%	1005
勞動人權	0.9%	12.8%	26.5%	23.4%	23.6%	12.8%	1005

司法人權	0.9%	12.2%	27.7%	19.7%	18.7%	20.8%	1005
政治人權	2.4%	14.7%	37.0%	13.4%	12.3%	30.7%	1005
原住民人權	6.1%	20.2%	30.6%	9.3%	3.3%	30.7%	1005
整體人權	1.2%	16.7%	33.4%	20.1%	16.0%	12.6%	1005



【圖 1-2】101 年與 100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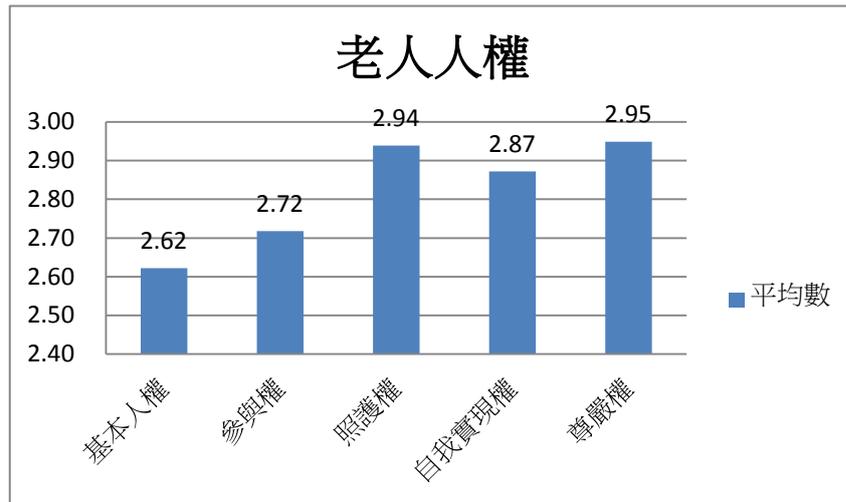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3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1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老人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五大項：(一) 基本人權，(二) 參與權，(三) 照護權，(四) 自我實現權，(五) 尊嚴權，共 16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2.82，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6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參與權」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照護權」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自我實現權」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尊嚴權」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指標	2.62	普通傾向差
2. 參與指標	2.72	普通傾向差
3. 照護指標	2.94	普通傾向差
4. 自我實現指標	2.87	普通傾向差
5. 尊嚴指標	2.95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老人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貳、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

- 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所生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	2.76	普通傾向差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38	普通傾向差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72	普通傾向差
4.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2.59	普通傾向差
5.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6.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7.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8.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9. 老年人所生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10. 老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	2.64	普通傾向差
11.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2.08	普通傾向差
12.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13.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2.87	普通傾向差
14.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15.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87	普通傾向差
16.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王雲東副教授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本年度（民國 101 年度）老人人權調查，係延續過去的作法，由研究者邀請在老人工作領域中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等，透過兩輪問卷調查的德菲法（Delphi Method）方式，來呈現出專家對各個問題的看法。

在研究工具（問卷）的設計上，在經過專家會議討論後，共訂出 16 個問題，包括五大類：一、基本人權（3 題），二、參與（2 題），三、照護（5 題），四、自我實現（3 題）及五、尊嚴（3 題）等。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老人人權指標受保障之程度分為 5 個等級，最不受保障給 1 分，最受保障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同時每位專家在給分的同時也要附上理由（以文字呈現）。

一、德菲法調查結果分析評論

對於基本人權指標的 3 項分數，今年與去年相比雖均呈現微幅退步狀態，但事實上去年在此 3 項中有 2 項，是呈現出本調查 12 年來的最高分；所以若今年與去年以前的歷年數據相比，則仍算高分（詳見表一）。

在「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方面，有相當比例的專家認為：「不同收入的老人所能享有的健康照顧不同。」以及「除了軍公教人員受到保障外，一般老人之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不足。」由此可看出：公平性的議題，目前廣受大家重視，政府顯然需加緊腳步、提出有效對策，以縮小民眾覺得不平的相對剝奪感。

此外，在「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一項，大致狀況為：「公共設施無障礙設施尚可，

但居所的無障礙環境待加強。」以及「生活環境對於老年人之不友善影響老年人生活，尤其弱勢老人，如房子不願租給弱勢或獨居老人。」顯見政府仍需持續努力推動無障礙環境與友善空間，以因應未來更高齡化的社會。

而在「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一項，大致狀況為：「社會及法律服務是存在而且優質的，但是老人提出需求的主動性不足，因此社會及法律服務的提供應該顧及需求的發掘。」也就是說，相關專業人員若能主動出擊來發掘出有需求的長者並提供服務，則在服務的可近性（accessibility）上又能更提升。

表一、德菲法歷年來基本人權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	2.63	2.69	2.69	2.73	2.68	2.77	2.64	2.52	2.32	2.63	2.44	2.86	2.76
2.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2.36	2.45	2.41	2.39	2.41	2.60	2.28	2.42	2.18	2.26	2.28	2.51	2.38
3.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2.15	2.31	2.51	2.59	2.44	2.79	2.48	2.71	2.48	2.56	2.35	2.81	2.72

在「參與」的 2 項指標方面，「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一項今年得分呈現微幅下降狀況；但另一項「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得分則呈現大幅下降狀況（詳見表二）。

專家的意見有：「一般年長者除以選舉的方式可表達意見外，其餘管道未能充分參與並表達福利政策意見。」與「只限中高學歷以上的老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機會。」等。顯見對高齡長者的重視與尊重、同時建立更多管道與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活動，是政府及每一位民眾都應持續努力與身體力行的事情。

表二：德菲法歷年來參與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1.87	2.20	2.18	2.26	2.25	2.46	2.36	2.61	2.27	2.59	2.40	2.65	2.59
2.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2.32	2.44	2.58	2.81	2.68	2.88	2.56	3.21	3.09	2.97	2.74	3.23	2.85

在「照護」的 5 項指標方面，前 4 項得分均是呈現與去年幾乎相同的狀態，只有第 5 項「老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比起去年有明顯的退步（詳見表三）。專家持肯定的意見有：「居家服務和社區關懷據點普及」與「台灣的醫療資源算是豐富，健保收費算是便宜」等。不過也有專家認為：「家庭的負擔能力快速下降」、「年長者依其生活區域和經濟背景的不同，所獲得的照顧關懷程度不一」、「老人機構為

數眾多，但品質不一」、「一般年長者照顧主要是以家庭成員或外籍移工為主，因此照顧知識和技能多從照顧經驗豐富的親友或民間團體獲得，較少能有專業知能訓練」、「城鄉有差距」、「老人科醫療體系的建立，才能有效掌握老人身心之照護工程」、「長者憂鬱症及失智症的提早發現仍有待進步」、與「老人心理健康容易被忽視，好像也不見專為老人設置的專線」等。

由上述專家意見可以看出：專家們肯定政府與民眾在全民健保、居家服務和社區關懷據點方面努力的成效；但在經濟能力差異、城鄉差距等所導致的醫療照顧資源與服務上的落差仍有待改進。此外，老年人的心理健康議題宜更受重視，同時政府也應投注更多資源在這方面。

表三：德菲法歷年來照護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	2.58	2.78	2.81	2.98	3.02	3.01	2.68	2.94	2.77	2.85	2.91	2.98	2.97
2.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1.94	2.34	2.52	2.68	2.50	2.67	2.36	2.61	2.23	2.49	2.58	2.77	2.79
3.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2.03	2.37	2.46	2.59	2.61	2.88	2.48	2.81	2.82	2.69	2.69	2.88	2.85
4. 老年人所生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3.47	3.44

5. 老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												2.88	2.64
-----------------------------	--	--	--	--	--	--	--	--	--	--	--	------	------

在「自我實現」的3項指標方面，前2項得分微幅下降、但第3項得分微幅上升；整體來說，仍是呈現與去年幾乎相同的狀態。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仍是今年所有指標得分中的最後一名（詳見表四）。此應與目前市場仍存在著不景氣、與工作不好找有關。

專家的意見有：「臺灣年長者就業仍受到歧視，即使能有就業機會，也多屬於較低階層工作機會」、「老人能做的工作多為半職/半薪/或類似志工的工作」、「近來社區大學、樂齡大學成立，針對年長者所開的課程越來越多，內容也越來越豐富」、「對老人尊嚴保障的法規有訂定但須落實執行面」與「青少年要加強公民教育，敬老陪伴，孝親要及時」等。

表四：德菲法歷年來自我實現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1.75	1.86	1.94	2.14	1.98	2.43	1.96	2.16	2.00	1.87	1.88	2.12	2.08
2.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2.10	2.26	2.40	2.61	2.49	2.75	2.40	2.06	2.18	2.13	2.09	3.47	3.44
3.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2.32	2.51	2.59	2.67	2.60	2.90	2.64	3.00	2.86	2.79	2.86	3.05	3.10

在「尊嚴」的 3 項指標方面，前 2 項得分上升、但第 3 項得分下降（詳見表五）。專家的意見有：「台灣家庭常因財產繼承造成家庭失和，也有因財產分配之問題，父母和子女互告的現象產生。或是子女分配完財產後，對年長者疏於照顧」、「老年人虐待形式有許多種、且現今犯罪手法越來越多元」、「社會敬老精神每況愈下」、「老年人的生活安排不僅取決於經濟自主能力，更取決於下一代家人的尊重程度(例如，在家帶孫子的老人是否都出於自願、是否有足夠的支持與資源)」、與「身體健康的年長者對於自己的生活才能有自主的安排，否則多由照顧者安排規劃」等。

筆者認為：在高齡化的社會趨勢中，要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這需要透過社會教育與法令的落實執行等多方面一起努力才有可能達成。

表五：德菲法歷年來尊嚴指標得分

年份 評估類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2.55	2.69	2.85	2.96	2.77	2.92	2.66	2.68	2.59	2.64	2.56	2.60	2.77
2.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2.35	2.54	2.74	2.72	2.70	2.85	2.72	2.74	2.43	2.62	2.49	2.81	2.87
3.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												3.26	3.05

二、結論與建議

整體來說，今年的老人人權較去年有些微退步，且在所有 16 個題目中只有 4 題有達到 3 分（「普通」標準），這表示政府在推動老人人權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最後根據本研究的結果，筆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

1. 儘快提出有效處理勞保年金、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的財務問題對策，一方面確保能對老年人的經濟安全有所保障，另一方面也讓廣大民眾得以安心。
2. 持續強化租稅公平的改革以縮小貧富差距，不要為了討好財團或民眾（選票）而一味減稅。
3. 持續加強無障礙環境與通用設計空間的建立。
4. 持續加強及時專業的社會及法律服務措施提供，並減少城鄉差距。

二．在參與權方面：

1. 持續鼓勵社區高齡長者擔任志工，一方面增加社會參與、另一方面也達成服務人群與人力資源活化的目標。

三．在照護權方面：

1. 在建立可長可久的健保財務制度的同時，也要顧及制度的公平性(目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實在問題多多、且公平性大有問題，建議應朝稅制與健保費接軌的「家戶總所得」計費方式改革才是真公平與可長可久之計)；使得在高齡化社會中健保仍能持續提供長者高品質的健康醫療服務。
2. 持續加強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對高齡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的健康醫療服務與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行動等。
3. 因應少子化與家庭照顧功能持續減弱的狀況，政府須提供更多支持性的方案來協助家庭及照顧者（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照顧者津貼等）。
4. 加速長期照護保險的立法與實施進程，同時加速在各區域（特別是偏遠地區）培養相關專業人力與資源。

5. 持續加強長期照護機構的評鑑與公布結果，使得機構照顧品質良莠不齊的狀況得以持續改善。
6. 內政部「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新規定已於今年 8 月 1 日上路，且落日條款亦已於今年 7 月底到期，但目前尚不符新法規定的機構仍有百家，且影響居住長者權益者達上萬人。建議政府相關部會加強對機構的協助輔導，以使得原本立意良善的立法/修法行動、能與機構經營者間的現實困境達成一平衡點，以提升居住長者的權益（至少不損及其權益）。

四．在自我實現方面：

1. 設計彈性的勞工退休制度（如：部分退休），以讓有意願、有能力的高齡者能繼續在職場上就業（目前台灣平均退休年齡僅 56.6 歲，可說是先進國家中退休最早的，造成人力資源的重大浪費、並增加未來年輕人的沉重負擔）。
2. 提升經濟發展相關建設的執行力與效率；唯有把餅作大、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才是解決目前台灣經濟與就業問題的根本之道。
3. 政府應發展適合老人的工作制度設計，例如：彈性工時、職務再設計，以因應日益增多的高齡者工作需求。
4. 政府應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即若有雇主對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以年齡為由而加以歧視者，必須依法加以嚴懲。
5. 持續社會教育，逐步改變民眾認為長者還在工作就是「命苦」或「子孫不孝」的觀念。

五．在尊嚴方面：

1. 加強老人保護的法律諮詢與保障，同時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通報老人受虐案件，以「落實」老人福利法規對長者的保護/保障。
2. 加強社會教育，讓民眾建立「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自己」的觀念。

期待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能讓台灣的老人人權持續不斷進步。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9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05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3.09 的百分點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 a · 跟去年（民國 100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 101 - 出生年次 = 歲數）

- | | | | |
|-------------|-------------|-------------|-------------|
| 01. 20-29 歲 | 02. 30-39 歲 | 03. 40-49 歲 | 04. 50-59 歲 |
| 05. 60 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 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人權

17. 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不同收入的老人所能享有的健康照顧不同。
S-F-4	老年人積蓄有限
S-C-3	除了軍公教人員受到保障外，一般老人之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不足
Pr 8	只限於少部分老人，並兩極化
S-F-6	台灣高齡就業不易，年長者收入大多依賴子女奉養、退休金或是政府發送之現金，因此如有慢性病年長者則難以負擔健康照顧費用。
S-D-2	因人而異。
S-P-1	無工作就無收入。
S-P-5	基本上，老年人除退休、老農年金等等津貼，並無「正常」工作收入。
S-S-5	物價高漲。
S-D-6	僅限於基本生活所需，健康照護需要靠子女提供或保險提供
S-F-2	榮民與一般老人受照顧程度不同。
S-P-6	仰賴家人照顧為主，補助金額少。

18. 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47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38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5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身體、家庭及經濟狀況不同的老年人都能找到符合友善的生活環境，無障礙環境要求，而且安全住所的程度。」平均數為 2.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中低收入老人或經濟良好的老人沒有問題，但是對於一般受薪階級家庭中的老人卻沒有得到足夠的照顧支持。
S-D-7	仍有部分了老人無適當照顧，近來病死家中數日的貧病老人時有所聞。
Pr 2	公共設施無障礙設施尚可，但居所的無障礙環境待加強。
S-F-4	多數老人遭遺棄，社會福利不足，政府照顧不周
S-C-3	生活環境對於老年人之不友善影響老年人生活，尤其弱勢老人，如房子不願租給弱勢或獨居老人
Pr 8	只限經濟狀況好的老人
S-F-6	家中老年長者多與子女同住，居住地區則多以子女工作、就學考量為主；且現在年長者照顧安養機構收費標準不一，數量也不足。
S-D-2	長期照顧的系統無法提供全面性協助，無障礙環境缺乏。
S-P-1	支援不足。
S-P-5	貧富差距大，經濟條件不同差異也很大。
S-S-5	生活壓力不同，家家都有一本難念的經。
S-D-6	要靠政府提供或由機構社工幫忙提出申請
S-F-2	馬路高高低低。住家有投入相當經費改建才能為老人提供無障礙環境。
S-P-6	多數家庭對安全住所仍無法提供。

19. 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66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2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2.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社會及法律服務是存在而且優質的，但是老人提出需求的主動性不足，因此社會及法律服務的提供應該顧及需求的發掘。
S-D-7	因法扶會的設置可以透過管道轉介。
S-F-4	沒人理會
S-C-3	老人照護系統已經改善很多，如送餐、防走失、居家照顧等
S-F-6	法律方面政府或民間團體都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但是在社會性服務較著重需協助的年長者，健康年長者的需求較易被忽略。
S-F-7	老人的資訊取得方式普遍較不足，也常容易被照顧者忽視
S-D-2	經濟能力差的老人無法獲得協助。
S-P-1	資訊不足。
S-P-5	以醫務社工而言是。整體社會不是。
S-S-5	視老年人教育程度與交友社會參與而不同。
S-D-6	照顧老人機構的增設及社會善心團體的幫忙
S-F-2	住在安養中心的受服務的程度較高，一般老人缺少社會支持力。
S-P-6	相關法律資源少。

〈二〉 參與權

20. 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59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56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充分的管道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通常參與老人福利政策的制訂都是立法委員、政府官員、專家學者。
S-F-4	沒機會，沒管道
S-C-3	法律制定者經常是有權力的人，並非老人本身
Pr 8	只限少部分老人
S-F-6	一般年長者除以選舉的方式可表達意見外，其餘管道未能充分參與並表達福利政策意見。
S-F-7	不曾聽說
S-D-2	沒有管道。
S-P-1	年齡限制。
S-P-5	很多幾乎是年輕人或相關社會工作者爭取。
S-S-5	老年人教育趕不上時代進步速度。
S-D-6	老人願意去爭取機會
S-F-2	一般老人沒有發言權。
S-P-6	老人參與程度不足或因自身狀況不佳無法參與。

21. 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發揮其潛力參與社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因為經濟不景氣，老人的能力及不計待遇的特性反而給予老人社會參與的機會。
S-D-7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應讓有意願參與社會的老人將其所學再次發揮。
Pr 2	老人大學普及率高。
S-F-4	機會不多
S-C-3	需多加鼓勵老人貢獻所長
Pr 8	只限中高學歷以上的老人
S-F-6	年長者在退休後，其參與社會活動主要是社區活動或是宗教服務性質活動，其餘社會參與活動較少。
S-D-2	交通系統需要更為友善。
S-P-1	體力有限。
S-P-5	志工服務的推廣。
S-S-5	城鄉不同，認知漸普及改善。
S-D-6	老年人越來越願意參與社會的活動
S-F-2	健康好的參與社會，發揮潛力的個案應多做宣導。
S-P-6	鮮少相關社團讓老人參加。

〈三〉 照護權

22. 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7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3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生活上能獲得家庭及社區提供照顧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是老人自己的意願及家庭照顧者的安排。
Pr 2	居家服務和社區關懷據點普及。
S-F-4	目前政府規定需中低收入戶的家庭才能獲得微薄的關懷，可說是普通
S-C-3	大部分家庭能對於家中老人提供照顧關懷
Pr 8	家庭的負擔能力快速下降，社區提供的照顧關懷於事無補
S-F-6	年長者依其生活區域和經濟背景的不同，所獲得的照顧關懷程度不一。
S-F-7	都會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多半有設置照顧關懷據點
S-D-2	老人基本上在家，依賴家庭成員提供照顧關懷。
S-P-1	資源、支援者不足。
S-P-5	已有送餐服務、關懷訪視及醫療諮詢等社區服務，尚在加強中。
S-S-5	多數年輕人小家庭自顧不暇。
S-D-6	仍有少數不肖的子女棄養
S-F-2	社區支持體系需要建立。
S-P-6	社區照顧品質較缺乏，仰賴家人照顧。

23. 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9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在身心有需要時，能有合適的長期照護機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但費用需要更多的協助。
S-F-4	有錢才能受到長期照護
S-C-3	在長期照顧制度未實施前，沒有經濟來源之老人，無法得到機構照顧
Pr 8	一般來說，收費高，並且選擇性少
S-F-6	目前小型醫療化機構增加，多以身體健康照顧為多，較少針對心理健康照顧。
S-F-7	機構的品質/評鑑與與收費等制度堪憂
S-D-2	老人機構為數眾多，但品質不一。
S-P-1	資源、支援者不足。
S-P-5	醫院端會予以轉介。
S-S-5	多數人負擔不起費用。
S-D-6	政府鼓勵設置長期照護機構
S-F-2	費用相當，一般老人無力承擔。照護服務人力也不足（需要 36000 人，只有 19000 人）
S-P-6	考量經濟因素。

24. 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3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3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之照顧者能獲得充分之照護知識、技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若是長照機構之照顧者在照護知識及技能上應該是具備的。
S-F-4	有限
S-C-3	網絡資訊發達照顧知識取得不難
Pr 8	相關社福機構皆有辦理宣導活動
S-F-6	一般年長者照顧主要是以家庭成員或外籍移工為主，因此照顧知識和技能多從照顧經驗豐富的親友或民間團體獲得，較少能有專業知能訓練。
S-F-7	應該還不夠，需要更廣為宣導
S-P-1	資源、支援者不足。
S-P-5	現一般外傭居多，應也給予充分之教育訓練。
S-S-5	已有制度改善管理評鑑追蹤輔導。
S-D-6	定期舉辦知識講座或由學校開班授課
S-F-2	一般照顧者需要培育。
S-P-6	專業知識、教育訓練少。

25. 老年人所生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66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3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所生疾病可以獲得充分醫療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就醫不是問題，而是費用與行動需要給予協助。
S-F-4	健保辦得不錯
S-C-3	目前醫療資源協助尚佳
Pr 8	台灣的醫療資源算是豐富，健保收費算是便宜
S-F-6	目前政府健保制度針對年長者所生疾病有照顧政策和補助、醫療資訊充分。
S-F-7	醫療進步發達，只要有錢就能買到好服務
S-D-2	因為健保制度。
S-P-1	資源、支援者不足。
S-P-5	絕對以最大之力使長者獲得充分醫療幫助。
S-S-5	多數老年人要老伴照顧，或自己照顧。
S-D-6	城鄉有差距
S-F-2	老人科醫療體系的建立，才能有效掌握老人身心之照護工程。
S-P-6	醫療院所服務佳且多選擇。

26. 老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64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3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心理健康方面可以獲得充分照顧與諮詢的程度。」平均數為 2.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長者憂鬱症及前其失智者的提早發現仍有待進步。
S-D-7	通常長輩們除了身體的病痛以外不會覺得自己有問題。
S-F-4	多數老人沒人理
S-C-3	老人心理健康部分較不受重視
Pr 8	相關智識累積仍然不足
S-F-6	相較於年長者心理健康方面，政府投入較多資源於年長者身體健康預防和治療。
S-F-7	老人心理健康容易被忽視，好像也不見專為老人設置的專線
S-D-2	有錢、有閒的老人，可以自行找到諮詢，其他沒有資源。
S-P-1	資源、支援者不足。
S-P-5	受限於人力不足且文化（世代）隔閡。
S-S-5	社會參與愈少，資訊愈少。
S-D-6	城鄉有差距
S-F-2	未受同理心的照顧。
S-P-6	鮮少針對老人心理健康方面之資源之協助。

〈四〉 自我實現權

27. 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29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08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4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有意願工作時能找到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因為經濟不景氣，老人不計低報酬的特性使其有就業機會。
S-D-7	因事業單位難以聘僱老年人。
S-F-4	大部分都被歧視，不錄用
S-C-3	相關企業較少願意提供老人之就業機會
Pr 8	願意聘雇的企業很少
S-F-6	臺灣年長者就業仍受到歧視，即使能有就業機會，也多屬於較低階層工作機會。
S-F-7	老人能做的工作多為半職/半薪/或類似志工的工作
S-D-2	幾乎找不到工作，除非是臨時、鐘點性質的工作。
S-P-1	資源、支援者不足。
S-P-5	一般企業不願雇用。
S-S-5	除了義工服務工作，多數工作機會不要老年人。
S-D-6	年紀及體力是用人公司的考量因素
S-F-2	因人而有特例，個案很少。
S-P-6	多數老人仍以在家生活為主。

28. 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47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8
眾數	3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8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獲得適當的再教育終身學習及訓練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只要老年人有意願，取得在教育終身學習的機會非常多。
S-F-4	退休公教人員對終身學習精神佳
S-C-3	只要老人願意走出家庭，學習機會很多
Pr 8	各地老福中心及社區大學皆有提供相關課程
S-F-6	近來社區大學、樂齡大學成立，針對年長者所開的課程越來越多，內容也越來越豐富。
S-F-7	終身學習及樂齡學習管道已開放在社區學校機構中進行
S-D-2	社區大學的建立，始終身學習的機會增加。
S-P-1	資源、支援者不足。
S-P-5	有許多相關課程及社區大學。
S-S-5	無生活壓力及身體健康良好者，意願低落。
S-D-6	社會大學普遍設立
S-F-2	有一些學校提供教室，只是課程內容需規劃。
S-P-6	少相關宣導及訓練課程可參加。

29. 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現行老人福利法規能有效地保障老年人之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老人的尊嚴保障是不應該加上“中低收入老人”才有福利的標籤。
S-D-7	法規訂定但須落實執行面。
S-F-4	還好
S-C-3	法律保護制度加但需落實執行
Pr 8	宣示性較強，執行力不足
S-F-2	尊嚴無法依賴法規保障之。
S-F-6	現行老年福利法針對年長者權益保障規定增多。
S-D-2	往往不足以執行。
S-P-1	只是大家忘了要利用。
S-P-5	消極的保障。
S-S-5	青少年要加強公民教育，敬老陪伴，孝親要及時。
S-D-6	基本生活保障
S-F-2	法律是最基本的保障條文，需落實。
S-P-6	僅概念架構而已。

〈五〉 尊嚴權

30. 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97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77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2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有免於被剝削、財產被侵占及虐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財產被侵佔通常都是家人所為，需要教導老年人如何保護自己的財產。
S-F-4	人老了容易受騙
S-C-3	老人經常因為心疼兒女，而被剝削，或因被騙而被侵占
Pr 8	犯罪被害老人仍多
S-F-2	著重孝道的社會，被剝削被虐待情形可能較為少見。
S-F-6	台灣家庭常因財產繼承造成家庭失和，也有因財產分配之問題，父母和子女互告的現象產生。或是子女分配完財產後，對年長者疏於照顧。
S-F-7	新托制度應該可以大力推廣
S-P-1	應該的。
S-P-5	老年人虐待形式有許多種、且現今犯罪手法越來越多元。
S-S-5	騙術日新月異，防詐騙是全民運動。
S-D-6	仍有負面新聞報導
S-F-2	被侵占、虐待的情形常發生。

31. 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7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3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能被公平對待，不因其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而受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S-D-7	因人而異。
S-F-4	有愛心的人不多
S-C-3	尚可，但少部分老人受歧視多因為個性使然
Pr 8	社會敬老精神每況愈下
S-F-6	台灣社會普遍尊敬年長者，但在友善環境設置規劃較不足。
S-F-7	政府的宣導以及民間的推動已有明顯改善
Pr3	環境充滿障礙，失能老人活動機會受限
S-P-1	應該的。
S-P-5	盡量以差別平等的態度進行教育。
S-S-5	多數人可以做到。
S-D-6	社會上善心人士居多
S-F-2	財力好的較受照顧。
S-P-6	還是會對老人持有刻板印象。

32. 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21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8
遺漏值	7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老年人可以對自己的生活做安排與規範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理由說明
Pr 6	老年人的生活安排不僅取決於經濟自主能力，更取決於下一代家人的尊重程度(例如，在家帶孫子的老人是否都出於自願、是否有足夠的支持與資源)
S-D-7	老年人行動自如時，對自己的生活安排是自在的。
S-F-4	只限聰明，有智慧的老人家
S-C-3	尚可，但弱勢老人對自己生活安排差，只能怨嘆
Pr8	具功能的老人大多能自主安排生活與規範。
S-F-6	身體健康的年長者對於自己的生活才能有自主的安排，否則多由照顧者安排規劃。
S-F-7	老人時間多，錢多，只要身體健康多半可以自我管理
S-D-2	依經濟狀況。
S-P-1	有些可以，有些不足以安排自身生活。
S-P-5	自主權利意識高漲。
S-S-5	多數人可以自主。
S-D-6	視家庭經濟及教育程度而定
S-F-2	都要受出錢的人安排。
S-P-6	有的老人仍需家人安排居多。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心理師
譚慧蘭	女	心理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社工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洪韻涵	女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執行秘書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主任
邱靖惠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副組長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秘書長
劉培菁	女	台中弘道老人福際基金會主任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主任
王幼玲	女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院長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陳芬苓	女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副教授
蔡貞慧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系主任
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2	女	台北市陽明教養院
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7	女	苗栗縣社工網
8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10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12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16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17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中心
18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19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20	男	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
22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24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25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29	女	創世基金會
31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32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34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43	女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45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迄今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 (<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921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8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2 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蘇友辰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林欣儀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
理事長：蘇友辰
副理事長：查重傳
常務理事：李永然、高永光、葛雨琴、楊泰順、周志杰
理事：呂亞力、葉金鳳、朱鳳芝、李孟奎、李復甸、王雪瞧、吳惠林、林振煌、鄭貞銘、林天財、馮定國、周韻采、汪秋一、鄧衍森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楊孝滌、劉樹錚、李本京、蘇詔勤、羅爾維
名譽顧問：馬漢寶、蘇俊雄、黃東熊、薛承泰、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執行長：朱延昌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施中川
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蔡志偉主任委員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任委員
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任委員
人權指標委員會：李永然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任委員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任委員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任委員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任委員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
會務秘書：荊靈、林欣儀、曾守一、王詩菱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1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